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六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 YAOLONG TAN 先生、王万里先生、杨凯先生、陈忠先生、金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燕女士、吴泽勇先生、石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海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9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YAOLONG TAN 先生:1972 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学士,中国科学院硕士,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 任美国洛克威尔科研中心(RockwellScienceCenter)研究员,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 VoyanTechnology 主任研究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 ElectriPHY 半导体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AOLONG TAN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036 股,通过控股股东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90,178 股。YAOLONG TAN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YAOLONG TAN 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万里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学士、硕士。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神州龙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嵌入式软件主管、嵌入式软件部门经理、电力物联网产品线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万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32 股,通过控股股东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9,987 股。除此之外,王万里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杨凯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硕士。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数字 IC 设计工程师、数字 IC 主管、数字 IC 部主要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控股股东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41,448 股。除此之外,杨凯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忠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硕士,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陈忠先生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创投”)的合伙人,通过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凯风创投 8.0%比例份额,凯风创投系公司 5%以上股东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除此之外,陈忠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金光杰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旺宏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直接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集成电路产业投资部副总经理、集成电路产业投资部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兼任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光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 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部总经理。除此之外,金光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刘海燕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87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苏省东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历任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商学院财会系系主任、商学院财会系教师。2022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吴泽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曾任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202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凯源法学院教授。2024 年 1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泽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石寅先生:195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学位委员会主任,总工程师,现已退休;2022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石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89 号 6 幢 18 楼哈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01	《关于选举 YAOLONG TAN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王万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陈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金光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关于选举刘海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吴泽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石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外,上述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及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2、3、4、6 及累积投票议案 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9	创耀科技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12 点,下午 14 点 -16 点。

(二)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89 号 6 幢 18 楼哈佛会议室

(三)登记流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请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6 点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89 号 6 幢 18 楼

联系电话:0512-62559288

邮箱:ir@triductor.com

联系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5 人)
10.01	《关于选举 YAOLONG TAN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王万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陈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金光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11.01	《关于选举刘海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吴泽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石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99.13%、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0.87%,最终金额以本次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根据本项目合同内容约定,将按照“框架协议 + 订单”方式执行。本合同单项工程项目的相关概况(包括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订单的具体要求为准,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发包方实际下单情况及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6-048),现各相关方已完成了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 2026 年长三角(嘉善)数据中心二期机电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承包人:(1)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2)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4、工程承包范围

D01 机房楼、C01 动力楼大小机电配套工程及油机(含供油系统)配套工程设计服务,设备采购服务,施工安装调试及配合试运行服务;D01 机房楼的部分变压器及高低压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及调试。

5、工期

以发包人正式开工令为准。

开工后 110 日历天内完工,具备测试验证条件;

开工后的 170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验收、交付客户。

本合同按照“框架协议 + 订单”方式执行。本合同单项工程项目的相关概况(包括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订单的具体要求为准,相关订单在加盖发包人工程部门章,送达承包人后生效;但在订单到达承包人之前或同时,发包人有权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送达等方式撤回订单。发包人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向承包人下达单项订单。

6、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440,478,645.99 元(大写:肆亿肆仟零肆拾柒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玖角玖分)。其中,工程费包含其他费用、暂列金额合计(含税):436,506,690.84 元(大写:肆亿叁仟陆佰伍拾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捌角肆分),施工图设计费(含税):3,971,955.15 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

7、违约责任

1)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主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对逾期付款的金额应按本合同生效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3 条约定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一般 7 日历天,特殊紧急情况 24 小时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除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承包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订单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据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在施工采购时应按发包人所要求的主要设备材料参考推荐品牌进行采购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提供其他品牌的,承包人除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品牌产品外,需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 / 项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设备材料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文件。设备材料进场检验如果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不得安装。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5】万元的违约金。

(4)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订单内容完工逾期的,每逾期【1】日历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订单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订单内容完工逾期超过【2】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订单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订单总价 0.1%的违约金。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与承包人直接解除合同。针对合同解除时已产生的履约行为,涉及的费用问题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基本原则为:对于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对不合格的工程不予接受、不支付费用。

(8)承包人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核查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链接: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和 / 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链接:http://zxgk.court.gov.cn/;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其已执行完毕或不再需要执行的除外)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总价【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的、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总价【10】%的违约金;

3)发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相同服务的采购活动

(11)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款低于合同约定,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或未全部抵扣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因此而增加的税金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按照本合同附件服务管理定量、定性考核标准的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

(13)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反投标承诺,发包人可按附件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将承包人纳入负面行为清单管理,对承包人处以禁止同类产品 / 服务合作(投标)三年、扣减后评估得分等追究措施。

(1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应答文件、质疑 / 澄清文件、谈判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往来文件中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的,无论是否造成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 均应向发包人以本合同上限金额 【10】%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不足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补足赔偿;尚未造成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可按附件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将承包人纳入负面行为清单管理,对承包人处以禁止同类产品 / 服务合作(投标)三年、扣减后评估得分等追究措施。

(15)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鉴于本合同工程项目建设成果将由发包人用于对外开展电信业务经营,如由于逾期完工、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等承包人违约情形导致发包人向其客户承担违约责任的, 则发包人因此而向其客户承担的违约责任视为发包人由于承包人违约而所受的损失。

(16)鉴于本合同工程项目系由发包人提供给发包人客户使用,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程项目逾期完工、完成验收等,导致发包人向发包人客户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就其所受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297U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1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99.13%、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0